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34歲，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莫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就張先生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變更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9樓902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http://www.haitian-energy.com)。